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生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87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3.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 6.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 9.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12.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置业(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的莱茵达大厦(建筑面积为:16,852.62平方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隆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文隆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抵押贷款。

2. 莱茵达置业(莱茵达置业)已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莱茵达置业基本情况

莱茵达置业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莱茵达置业公司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19楼1906室;法定代表人:陶楠;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家政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保洁业务外包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莱茵达置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577.44万元,负债总额811.65万元,所有者权益8,765.7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316.41万元,净利润54.83万元。

三、抵押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莱茵达置业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的莱茵达大厦作为抵押担保,向浦发银行文隆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抵押贷款。抵押财产清单如下表: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编号	所在地	抵押物使用状况	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莱茵达大厦	房屋所有权证浙字第13586295	文三路535号	出租	16852.62㎡	4200	

2. 协议签订情况:将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意见

1. 为满足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莱茵达置业以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的莱茵达大厦作为抵押担保,向浦发银行文隆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抵押贷款。

2. 上述相关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五、备查文件

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莱茵达置业与浦发银行文隆支行所签署的各项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置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隆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文隆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投资”)拟以其所有的莱茵达大厦(建筑面积为:16,852.62平方米)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浦发银行文隆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洛克能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赵青松持有其49%股权。

洛克能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5-1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赵青松;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存储的、液化的)(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截止2013年12月31日,洛克能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90.99万元,负债总额4,328.10万元,所有者权益5,062.8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4,011.96万元,净利润61.05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5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债权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以“2014-024”号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从2014年1月至6月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21.76万元。

截止至2014年年底,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另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813.88万元。本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6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员工培训补贴	15万元	临发改[2013]10号	湖南省临澧县拨付的员工培训补贴	是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万元	湘财外信[2013]150号	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是
信息化与工业融合专项资金	15万元	高经信[2013]302号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拨付的信息化与工业融合专项资金	是
课题专项经费	96万元	国开发财[2013]371号	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	否
贴息资金	83.56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贴息资金	是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2万元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是
1-6月合计			221.76万元	
项目	收到政府补贴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500万元	南发改工交[2012]605号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否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雷伊房产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4-022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与广东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泰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和第二期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三、剩余转让款(尾款)人民币2,000万元将于合同的所有权人变更后支付,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雷伊房产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4-022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与广东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泰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和第二期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三、剩余转让款(尾款)人民币2,000万元将于合同的所有权人变更后支付,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洛克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洛克能源提供抵押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洛克能源经营情况较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同时洛克能源第一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浦发银行文隆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洛克能源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月5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借款人民币6,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9,9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9%。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支行开发贷(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8%。
4.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鞋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1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4%。
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5,58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4%。
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海华利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9,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1%。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
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阳第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8,879.866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0%。
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
1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32,25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5%,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02%。
1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0%,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8%。
1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都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4,1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6%,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00%。
1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0%,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8%。
1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1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5%。
16.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鞋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58%,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0%。
17.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隆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1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2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4%。
19.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
2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迪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月5日,实际借款余额2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9%,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洛克能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洛克能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此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我们一致认为莱茵达置业具有实际清偿债务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洛克能源与浦发银行文隆支行所签署的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7,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授权额度尚未全部使用。截至2014年10月,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增加对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1	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4
2	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4
3	江苏莱茵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4
4	杭州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4

(一)、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3,000万元人民币,连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总授权担保额度增加至408,000万元人民币。

二、授权额度使用:2015年1月19日

(一) 授权事项: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70%;
(2)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同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应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授权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中利腾晖的项目公司获得
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
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通知:王柏兴先生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5日,期限为一年。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3.7337万股,通过常熟市中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8.68%。王柏兴先生本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0%,占公司总股本的3.5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柏兴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3589.587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8.44%,占公司总股本的61.41%。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第五期部分
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第五期部分土地补偿款300万元(第五期应付土地补偿款金额为3140万元)。

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通知书》,肇庆高新区已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总额为11,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8,360万元,第五期土地补偿款余额2,840万元尚未支付。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上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7日、2014年1月3日、3月3日、7月29日和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3号瑞成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月坛金融街中心部分面积及金融街中心改扩建增加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月坛金融街中心项目共计54,291.64平方米,金融街中心项目改扩建部分共计60,262.10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之前。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方式。

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券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表决权(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 具有表决权;
2.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4) 授权委托书必须与外单独填写,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识别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上表所示: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1	1.00元	1股
2	2.00元	2股
3	3.00元	3股

(3) 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别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 投票申报时,如出现“莱茵投票”股票的投资,如对本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二)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成功买入股票的资金,凭借“激活校验码”参加网络投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与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时间与激活方式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xunm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A. 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如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还可选择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鹤鑫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14:5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

1. 公司股东应认真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题:

- (一) 审议事项:
-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一)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除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14:5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

1. 公司股东应认真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题:

- (一) 审议事项:
-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一)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除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莱茵西湖”)与江苏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君明投资”)合作,于2014年12月31日以扬州莱茵西湖名义参加了扬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以37,752.759万元竞得87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876号地块位于广陵区运河西路北侧、沙湾河南侧,地块出让面积为:59,08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容积率为:>1.0,≤1.57;绿地率为:≥35%;建筑密度为:≤25%。上述地块将由扬州莱茵西湖与江苏君明投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扬州莱茵西湖40%,江苏君明投资60%。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